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 和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文義指明），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經修訂及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回購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有關授出建議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而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前（視乎情況而定）的期間而言，亦包括於當時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執行董事：

杜建軍先生 (主席)

嵇匡先生 (聯席副主席)

李寶偉先生 (聯席副主席)

梁維君先生 (行政總裁)

范偉鵬先生

孟小英女士

尹仕波先生

梁國鵬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1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豪先生

李珍珍女士

劉波先生

佟鑄先生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八名為執行董事，即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范偉鵬先生、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梁國鵬先生及佟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范偉鵬先生、尹仕波先生、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及劉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對董事可靈活酌情行事，倘情況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09,623,921股股份。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81,924,784股股份。此外，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可於回購股份起計三十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於回購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則除外。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09,623,92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多股份數目將為590,962,392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

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可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動用其全數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杜建軍

杜建軍先生（「杜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杜先生擁有逾30年在中國管理多項不同業務之工作經驗。彼亦為霍氏中國策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專門提供創投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杜先生獲委任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成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廣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成報進入清盤程序（「成報清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報處於清盤過程中，而杜先生確認，彼不宜指出成報清盤之結果或當前狀況。

杜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後終止。彼可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酌情支付年度紅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杜先生已收取合共2,733,657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杜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55,096,23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嵇匡

嵇匡先生（「嵇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中醫學士學位。嵇先生在企業管理、房地產開發、施工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無錫縣僑聯工貿總公司及無錫市僑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晉升為無錫市僑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現為無錫市玉祁大唐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嵇先生亦為世界華人華僑華商聯合總會（「世界華人華僑華商聯合總會」）主席團主席及投資部部長。世界華人華僑華商聯合總會成立於一九八六年，集合世界各地華人精英及華僑。

嵇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嵇先生已收取合共898,731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嵇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嵇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11,019,24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嵇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寶偉先生

李寶偉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李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管理金融企業的經驗。彼於私募股權行業及在多家知名投資機構任職，曾在大型國有集體單位、中外合資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專業服務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彼曾參與及組織多個項目的投資運作管理，熟悉並具備資本市場運作、融資管理、企業併購重組、經營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專業技能及實踐經驗。

李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已收取合共1,318,331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11,019,24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維君

梁維君先生（「梁維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皇家白禮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當地審計所之負責人，並在一間提供秘書服務、稅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諮詢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他曾擔任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達七年之久，分別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為止，在併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公司合規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梁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3）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梁維君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梁維君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維君先生已收取合共3,411,657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其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維君先生於6,074,2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55,096,23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維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梁維君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孟小英

孟小英女士（「孟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女士為律師及廣東惠商律師事務所（「廣東惠商」）發起合夥人。彼畢業於湖南湘潭大學法律系，一九九零年分配在湖南赫山區司法局工作，一九九二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律師資格，並於同年被司法局派遣組建赫山區第二律師事務所，從此開始專職律師生涯。之後，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湖南真理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二零零零年合夥創辦廣東惠商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四年創辦廣東環鼎律師事務所。彼於20多年律師執業中形成了獨特之案件處理風格及卓有成效之案件處理特色，具有豐富之律師工作經驗，辦理了大量經濟、民事及刑事案件以及出具法律意見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非訴訟法律事務。自深圳執業以來，彼協助多間尋求法律意見之單位成功上市，得到該等單位之好評。孟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出任成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調任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確認，彼不宜指出成報清盤之結果或當前情況。

孟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孟女士已收取合共658,731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孟女士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11,019,24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孟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范偉鵬

范偉鵬先生（「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范先生於廣州師範學校畢業。彼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起分別出任廣州魯銀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彩融合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范先生從事金融資產及資本管理多年，擁有企業重組、併購、首次公開發售之投融資及中國房地產租賃之豐富經驗。

范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范先生已收取合共658,731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范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11,019,24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尹仕波

尹仕波先生（「尹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尹先生從中國貴州財經大學（前身為貴州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十八年豐富經驗，特別擅長銀行融資，項目投資分析及企業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中國農業銀行擔任多種職務，其離任前擔任支行行長。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投身於私募股權行業及在多家知名投資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尹先生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華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執行董事，並於辭任執行董事後留任國華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務。

尹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尹先生已收取合共449,366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尹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5,509,62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尹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國鵬

梁國鵬先生（「梁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房地產管理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皇家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資格。梁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工作，包括物業、資產評估顧問專業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擁有30年經驗。

梁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後終止。彼可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酌情支付年度紅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已收取合共121,133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梁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建豪先生

陳建豪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會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顧問部任職，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財務監控部之業務監控員。陳先生曾出任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美國場外交易（粉紅價單）市場買賣）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悅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出任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iger Media, Incorporation（前稱Search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副總裁。彼曾出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公司秘書。

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合共389,366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5,509,62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珍珍

李珍珍女士（「李珍珍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以學士身份畢業於廣西大學。李女士於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工作多年，具備良好企業融資及商業運營知識。李女士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234）監事會主席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6）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珍珍女士已收取合共284,683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李珍珍女士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珍珍女士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2,754,81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珍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李珍珍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波

劉波先生（「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收購兼併等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的經驗。劉先生現在是兩家位於中國深圳的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長。

劉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已收取合共290,974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2,754,81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佟鑄

佟鑄先生（「佟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在二零零零年被廣東省人事廳評審為經濟師。彼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及專案管理工作經驗。佟先生目前在一家深圳上市公司工作。

佟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佟先生已收取合共91,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佟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任何有關佟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09,623,921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 期間回購最多590,962,392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回購授權時。

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其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授出回購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回購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依據該項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為本公司，則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

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證券回購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回購的理由

藉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因此，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可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本公司最大股東谷卓恒先生及其聯繫人記錄持有379,6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2%）。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且谷卓恒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亦無其他變動，則谷卓恒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削減的已發行股份約7.13%。

據此，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此外，在行使回購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

並無向關連人士回購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股價

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086	0.068
六月	0.107	0.073
七月	0.095	0.085
八月	0.095	0.074
九月	0.085	0.076
十月	0.087	0.069
十一月	0.118	0.073
十二月	0.157	0.11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38	0.104
二月	0.124	0.101
三月	0.110	0.043
四月	0.060	0.046
五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3	0.0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報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杜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嵇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維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孟小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范偉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重選尹仕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重選梁國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建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重選李珍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佟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的可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由於(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配發的股份；或(iv)按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6.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

註：

- (1) 第6項普通決議案僅於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提呈股東批准。
- (2) 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且只有排名較前的股東方可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登記。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hemining.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